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4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公司本次拟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庞源”）是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要，2019 年江苏庞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北分行”）申请办理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4.6%，现已到期。江苏庞源拟在上述贷款到期后，继续在中国银行江北分行申请办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4.35%，需由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审查，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 9 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苏庞源拟在中国银行江北分行申请办理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和鑫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檀时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建筑机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机械配件加工、维修、销售；装卸搬运服务；起重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度，江苏庞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050.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402.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69%，净资产为 11,647.9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994.43 万元，净利润为 3,302.83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江苏庞源拟在中国银行江北分行继续申请办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4.6%，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江苏庞源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江苏庞源是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江苏庞源银行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庞源是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本项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6,237.7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 380,335.32 万元的 56.86%。其中，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4,981.73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4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苏州庞源建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庞源建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庞源”）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5.8%，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庞源建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苏州庞源办理融资租赁授信关联交易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未向其提供过担保。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在开源租赁办理有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5.9375%。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苏州庞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租赁项目订单所需投入的塔机设备需求，苏州庞源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开源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5.8%，同时，由公司对该笔关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审查，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在开源租赁办理有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5.9375%。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庞源建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进行了回避，6 名非关联董事柴昭一、卢青、陈永则及独立董事宋林、王满仓、张敏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苏州庞源拟在中国银行江北分行申请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事项，同意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泉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4 层 0429 室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度，开源租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0,981.98 万元，净资产为 100,267.23 万元，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267.23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庞源建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光大道

法定代表人：顾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00 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建筑机械研发、生产；建筑工程机械的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及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及其配件加工、修理；机械设备配件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度，苏州庞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416.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62.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95%，净资产为 4,453.0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14.12 万元，净利润为 46.96 万元。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苏州庞源拟向开源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全部为直租业务，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5.8%。

五、关联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为了满足租赁项目订单所需投入的塔机设备采购的资金需求，苏州庞源拟在开源租赁申请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5.8%，并由公司为此项关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苏州庞源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开源租赁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庞源向开源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授信，有助于改善其塔机设备采购的资金投入压力，保障已接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经营计划的落实。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及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庞源建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办理 3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进行了回避，6 名非关联董事柴昭一、卢青、陈永则及独立董事宋林、王满仓、张敏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2）。

1、董事会对担保意见

苏州庞源是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苏州庞源办理融资租赁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宋林、王满仓、张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苏州庞源是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有较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同时，本次关联授信对苏州庞源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其设备采购的资金压力，保障已接工程项目的实施建设；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和担保事项。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经过双方协商达成的，遵循了市场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缓解苏州庞源塔机设备采购的资金投入紧张状况，保障其经营计划的落实；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6,237.7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 380,335.32 万元的 56.86%。其中，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4,981.73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35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及设备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快速提高公司原料药产能，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盐酸莫西沙星中标了国家第二批集中采购的投标，而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与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生产设备共线，为快速提高原料药产能，保障盐酸莫西沙星和磷酸奥司他韦日常生产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拟与关联方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药业”）签订《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租赁乳源药业所持有的符合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所需的 GMP 标准厂房及设备用于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租赁内容包括厂房、设备以及生产所需配套人员、检测、三废处理、能源等。租赁交付后，东阳光药以自有合成二分厂的组织架构、采用自身 GMP 质量管理体系对租赁的厂外车间进行生产管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寓帅先生、唐新发先生、张红伟先生、李义涛先生、张英俊先生已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事项，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租赁费用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加成 15%的合理利润系以厂房设备折旧摊销、人员工资、产品检测、三废处理、能耗支出成本作为依据，参照乳源药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率，并综合考虑乳源药业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后确定，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快速提高公司原料药产能，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则，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龙船湾下坝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注册资本：20,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口服固体制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30,299.82 万元，总负债 25,501.94 万元，净资产 104,797.8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36.89 万元，利润总额 3,353.61 万元，净利润 2,752.92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因乳源药业的控股股东林芝东阳光药业研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乳源药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为乳源药业合法持有的厂房及设备，其中生产厂房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厂房面积为 17,433.07 平方米，厂房产权单位为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拟租赁设备为可用于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生产的设备及配套设施，权属为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情况。

（二）定价政策

本次租赁费用以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其中成本包括：(1)厂房设备折旧摊销和厂外车间人员工资，此为固定支出，为每月 219 万元 / 月；(2)药品检测、三废处理、能耗支出等，为 649.8 万元 / 月（按照 2 吨 / 月的产量计算，届时以实际生产量结算为准），上述共计 868.8 万元。

参考出租人最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率 18.84%、14.76%、26.38%，综合考虑出租人的收入及利润情况，确定在以上成本加成 15%的合理利润，经双方友好协商租赁费用共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 月。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承租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人）：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1、厂房、设备基本情况

(1)厂房基本情况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厂房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

出租厂房面积 17443.07 平方米。

该厂房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2)设备基本情况

详见合同附件（设备清单）

2、租赁期限、用途

(1)租赁期共 1 年。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2)租赁期满，乙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及设备。除正常折损外，甲方应如期完好交还。租赁期满如甲方续租的，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通知续租事宜，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物由甲方用于生产磷酸奥司他韦的原料药用途，乙方保证其出租的厂房用途符合甲方需求。

(4)乙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甲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3、出租配套工作

乙方需就甲方在租赁期间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提供配套的检测、三废处理等，并为甲方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过程提供所需能耗（水、电、汽等），厂外车间人员划归甲方管理。

4、设备交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租赁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厂房、设备，双方在交接清单签字确认后交付完成。自交付之日起，本合同租赁范围内的厂房、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使用权归甲方。

5、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赁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将厂房及设备出租给甲方，并由甲方利用所租赁厂房及设备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经双方协商，租金以乙方厂房设备折旧及厂外车间人员工资、检测、三废处理、能耗等成本（成本明细见附件）为依据，并考虑合理利润水平，为每月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税），租金所产生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其中厂房、设备及人员工资为固定支出，每月固定费用为 250 万元，检测、三废处理、能耗等，按照每吨 375 万元进行结算，每月该部分费用封顶 750 万元。

(2)支付方式如下：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租金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租金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月租赁费用的 0.05%作为违约金，甲方迟延交付租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厂房及设备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租

(2)租赁期限内，乙方若出售厂房及设备的，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7、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如适用）；以及

(2)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的控股股东）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如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需要，由于东阳光药的盐酸莫西沙星中标了国家第二批集中采购的投标，而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与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生产设备共线，东阳光药租赁乳源药业的厂房及设备作为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的厂外车间，有利于快速达到原料药产能提升的目的，加快推动盐酸莫西沙星放量，保障磷酸奥司他韦市场需求。

同时公司目前正在扩建原料药产能，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进行项目立项规划，2019 年 4 月正式开工建设，一期规划建设原料药生产车间 6 栋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各车间将于 2021 年底前分批建成投产。目前厂区公用工程正在全面施工中（动力中心、仓储、三废处理中心、工厂技术中心等），第一栋生产车间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待上述产能达产后，预计可以满足公司可威等其他制剂产品原料药的产能需求，不会形成产能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有利于快速提高公司原料药产能，有利于医药板块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利益的行为。租赁厂房、设备及配套设施由东阳光药以其组织架构、采用其 GMP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人员调配及生产安排由东阳光药自行决定。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673　　公司简称：东阳光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红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义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章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061,646,754.14	26,407,067,499.75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03,107,990.94	6,925,128,622.76	1.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388,738.83	798,104,656.94	186.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32,246,268.32	3,914,829,094.57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210,649.45	454,060,909.23	-3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932,433.03	437,181,849.69	-2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6.58	减少 2.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0,993.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96,65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719,274.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04.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9,405.81	
所得税影响额	-309,074.64	
合计	-32,721,783.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8,7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0	质押	660,795,7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45,023,350	质押	413,475,1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0	质押	12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787,028	3.84	0	无	0	其他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0	质押	9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0,819,368	1.69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32,073,071	1.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70,441	1.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540,133	0.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灵斌	24,780,807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人民币普通股	842,894,889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人民币普通股	128,058,819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787,028	人民币普通股	115,787,028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人民币普通股	91,049,16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0,819,368	人民币普通股	50,819,368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32,073,071	人民币普通股	32,073,0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370,441	人民币普通股	30,370,44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540,133	人民币普通股	27,540,133
袁灵斌	24,780,807	人民币普通股	24,780,8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31,142	人民币普通股	22,031,1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京平先生存在非直系亲属关系，故四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9 年 1-3 月）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7,474,454,454.00	5,199,153,536.03	2,275,300,917.97	43.76%	注 1
应收账款	2,022,026,617.83	2,960,480,553.67	-938,453,935.84	-31.70%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	3,064,819,324.91	2,520,320,888.12	544,498,436.79	21.60%	注 3
其他应收款	86,768,262.26	384,608,213.13	-297,839,950.87	-77.44%	注 4
存货	1,830,170,311.88	1,518,965,128.56	311,205,183.32	20.49%	注 5
开发支出	889,952,761.13	313,352,523.94	576,600,237.19	184.01%	注 6
短期借款	6,341,455,436.08	5,304,347,276.83	1,037,108,159.25	19.55%	注 7
应付票据	1,703,304,704.25	1,418,618,904.72	284,685,799.53	20.07%	注 8
应付账款	999,225,876.90	1,201,896,698.03	-202,670,821.13	-16.86%	注 9
预收款项	878,286,601.70	147,812,405.72	730,474,195.98	494.19%	注 10
营业收入	3,632,246,268.32	3,914,829,094.57	-282,582,826.25	-7.22%	注 11
管理费用	147,527,915.42	126,472,779.57	21,055,135.85	16.65%	注 12
财务费用	239,574,508.86	147,619,904.33	91,954,604.53	62.29%	注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953,078.51	704,800.00	-55,657,878.51	-7896.97%	注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388,738.83	798,104,656.94	1,488,284,081.89	186.48%	注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085,963.02	-229,271,832.80	-687,814,130.22	-300.00%	注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90,673.38	3,309,505,950.72	-3,118,515,277.34	-94.23%	注 17

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3.76%，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长江药业”）制剂产品销售大幅增加，上年末销售货款本报告期到期回笼，以及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宜昌长江药业预收广东药业原料药货款 6.13 亿元综合所致；

注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1.70%，主要系本报告期 2019 年第四季度，控股子公司宜昌长江药业制剂产品销售大幅增加，上年末销售货款本报告期到期回笼所致；

注 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1.60%，主要系本报告期以承兑汇票回款增加所致；

注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7.44%，主要系本报告期上年度末发行债券在途资金到账和业务人员备用金归还综合所致；

注 5：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0.49%，主要系本报告期春节假期和新冠疫情影响，电子材料和化工产品销售发货暂缓，发货量下降所致；

注 6：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84.01%，主要系本报告期胰岛素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注 7：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9.55%，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流动借款及票据贴现融资增加所致；

注 8：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0.07%，主要系本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结算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 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6.86%，主要系本报告期受春节假期和新冠疫情影响，采购业务暂缓，采购量减少所致；

注 10：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94.19%，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宜昌长江药业预收广东药业原料药货款 6.13 亿元所致；

注 1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22%，主要系本报告期因春节假期和新冠疫情影响，电子材料和化工产品销售发货暂缓，发货量下降所致；

注 12：管理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5%，主要系本报告期资产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注 13：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2.29%，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宜昌长江药业计算外币发行的可转债汇兑损益及计提完整季度可转债利息所致（宜昌长江药业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行可转债，上年同期可转债利息计算时间仅为 38 天）；财务费用增长较大，是本报告期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注 1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896.97%，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台湾上柜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175，以下简称“立敦科技”)股票，受台湾股票交易市场波动影响，股价比上年末大幅下滑，本报告期计算持有的立敦科技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此项因素，也是本报告期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注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48%，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控股子公司宜昌长江药业制剂产品销售大幅增加，上年末销售货款本报告期到期回笼，以及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宜昌长江药业预收广东药业原料药货款 6.13 亿元所致；

注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专利技术和仿制药生产批件款项增加所致；

注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94.23%，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黑石可转债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